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7 年董事会工作简要回顾：

（一）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

2017 年，公司经营依然面临着煤炭价格上升、房地产市场放缓的双重压力，面对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与经营层一道，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奋力拼搏、开拓进取，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以全年经营计划为中心，保持了生产经营的稳健运行。2017 年公司总供热面积达 6744 万平方米，当年新增供热负荷 200 余万平方米。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76,620.24 万元、利润总额 -60,548,553.14 万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56,272,237.34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12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564,306.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7,928.83 万元，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132,397.71 万元。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及决议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通知召集程序、登记出席程序、决议表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会议的合法性、有效性。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了 8 次会议，审议议案 34 项；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表决议案 17 项。

上述会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关联方变更五里河资产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投资组建中节能德

威建筑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煤炭、煤粉（粉煤灰）运输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煤炭、煤粉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等重大决议，未出现未获通过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切实履行和完成了公司相关对外投资、煤炭煤粉采购运输、关联方承诺变更等多项工作。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编制和公布了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三季度等定期报告；对在公司运营过程中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业务进行审慎分析和严格把握，共编制和公布临时报告及其他各项公告 90 余份。每项公告均严格按照规定在指定的时间、网站、报刊上刊载和披露，并做到及时、准确、完整。

（四）董事会运作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

（1）积极参与辽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2017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活动

2017年11月，按照辽宁上市公司协会要求，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领导和人员参与了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活动。通过本次活动回答相关问题50余人次，与投资者进行了友好的网络交流。

（2）2017 年，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平台，及时回答股东关心的问题 11 人次，累计接待股东电话来访 7 人次。

通过开展上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使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保持有效沟通状态，有助增进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理解。

2、对外投资情况

为开拓南方供热（冷）市场、谋求公司新的发展方向，公司与中节能建筑节能有限公司、江苏德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出资组建了中节能德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合资公司。该公司注册资金 1 亿元，其中，我公司货币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中节能出资 4,000 万元，持股 40%；德威能源货币出资 4,000 万元，持股 40%；武汉国资货币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

该项投资为公司今后在辽沈业务领域的拓展积累丰富经验，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拓展能力和竞争力。

3、对外融资情况

2017 年，为进一步开拓融资渠道，提升现有资产的运营效率，董事会研究决定将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3 亿元人民币，租赁期限 7 年。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同时按双方约定向平安国际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公司以留购价格 100 元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

通过上述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实施有效盘活存量固定资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

（五）公司治理情况

1、积极配合现场巡检，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2017 年 5 月 22 至 6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巡检，发现公司存在一些问题：公司在人员、机构运作等方面，未按规定与公用集团保持独立；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即实施关联交易等。并向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下发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针对《决定书》中所提及的问题，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组织有关人员对《决定书》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自查、梳理和分析，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整改工作。

2、建立和修订了上市公司相关制度

2017 年，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实施细则》；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2018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争取较好地完成 2018 年度日常工作及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一）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高公司运营质量

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学习和理解，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的决策，在稳步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导企业加强内部控制，全面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经理层工作进行及时有效的检查与督导，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二）以资本运作助力公司主业发展

加强资本运作，实现实体经营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积极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变化及监管部门的新政新策，适时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切实履行法定审议和报批程序，争取非公开发行工作获得有效进展，早日完成融资工作，为加快源、网优化建设和整体供热装备的升级改造创造条件。

2、积极利用绿色债、亚行贷款等融资渠道，最大限度地发挥公司资产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的既有设备的环保升级改造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

3、外延式投资方面，公司以沈阳市“拆小连大”、环保指标升级为契机，通过成立并购及产业基金，有效整合供热资源，并购具备整合价值的供热资产，以资本撬动产业，加快公司“多路并进，全方位开拓”的市场发展策略落地，巩固和扩大公司在本行业的地位和影响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建立与企业发展同步的管控体系

1、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作为沈阳市最大的国有控股供热企业，公司围绕着供暖主业在设计、施工、运行、检修等各环节的发展面临更多的机会和空间，同时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及管理水平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8年，公司将对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为重点，对公司内部运行机制和管理职责进行梳理和划分，优化组织架构，对标先进供热、施工企业，更新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全面提升各业务技术、质量及运营能力，加速业务融合发展，监督内控制度的执行，完善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模式和企业文化相匹配的管控模式，使组织更科学，管理更高效。

2、加强全面风险管理，重点防范重大控制缺陷和风险，完善防范风险措施并监督执行，进一步完善法律风险防范体系，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振奋精神，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带领经营层扎扎实实的推进各项工作，向构建一流供热企业目标努力，给投资者创造更多回报。

2018 年 4 月 27 日